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綜觀近十餘年來，臺灣地區各項犯罪種類之增減可發現：在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的十餘年間，票據犯罪一直是各類型犯罪中人數比例最高者，例如民國59年之票據犯人數為41,724人，占該年總犯罪人數的48.08%，其後逐年遞增，而於72年達到最高，該年之票據犯人數為144,119人，占該年總犯罪人數的71.92%，其後票據犯罪人數之比例雖逐漸減少，但若單就人數來比較，則仍持續擴增，至74年達到歷史高點（該年票據犯人數為155,274人），惟75年起漸趨和緩，隨後旋於76年6月廢除票據刑罰。

其後，由於大家樂與六合彩的風行，賭博犯罪自77年起取代票據犯罪成為最主要之犯罪種類，迨81年觸犯賭博罪人數多達53,996人（占36.57%），而後因政府的大力取締而下降至三萬餘人，82年與83年則退居於毒品罪之後，成為第二大犯罪類型。但84年在犯罪總人數中所占比例，又回升為25.87%，再次成為第一大犯罪類型。

至於近年盛行之毒品犯罪，其中煙毒犯人數在75年為1,124人，其後緩慢增加，80年為2,995人，81年增為5,433人，82年才大幅躍升為12,887人，83年更增為16,174人，達到歷史高點，惟84年已顯著下降為11,343人。至於觸犯麻藥罪的人數，在69年增訂罰則後，大略均

維持在一、二千人之間，至79年10月政府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管制後，觸法人數自80年起即大幅增加，到了82年達到34,949人，該年合計煙毒與麻藥二者的毒品犯罪人數為47,836人，占總犯罪人數的31.66%，首次超越賭博罪，成為最主要的犯罪類型，83年觸犯毒品罪人數雖較82年減少4,228人（減幅達8.84%），但仍居人數比例首位，84年則大幅下降為31,554人，並退居為第二大犯罪類型。

總括而言，在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票據犯罪一直為犯罪人數最多的犯罪種類，77年起賭博犯罪躍居第一位，82年及83年為毒品犯罪所取代，但84年賭博犯罪又回升為首位。

由於造成犯罪行為產生之可能原因非常地錯綜複雜，絕少是因單一因素引發犯罪行為，所以有關犯罪原因的探究，雖然各家學說均有其偏重，但尚都維持在多因論之架構體系下。因此，概括而言，影響犯罪行為的因素，可約略歸納分為以下四方面：

一、個人因素：

所謂個人因素包含遺傳體質、性格習慣、價值觀念以及生命意義感受等各項因素；關於因為個人因素而造成犯罪，國內外之學者已有相當的研究結果證實，且並未限定於某一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在家族史中有藥物濫用者、憂鬱症患者、自殺者或反社會性格者，則較易成為藥物濫用者（鄭泰安，1991）、強姦犯罪者多有嚴重的心理或人格異常問題、吸安少年與一般少年相較，其挫折忍受力、情緒控制力、自我克制力均較差（馬傳鎮，1993）、主觀條件較差之低教育程度及無業或從事勞工的男性（攻擊性較強）青少年較易於觸犯暴力犯罪（謝文彥，民73）、暴力犯罪者通常具有無目標、無希望的人生態

度，個性較衝動，自我控制力較差，過於敏感而主觀性較強等特質（陳麗欣，民81）。

二、家庭因素：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也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個人最初的社會化過程絕大多數都是在家庭中完成，一般所說的家庭因素包含了家庭背景、家庭人際關係、父母教養方式、管教與溝通技巧、家庭氣氛等，至於影響個人的層面則含括個人之人格特質、行為型態、自我概念、語言表達方式、道德與價值觀念、人生觀、情緒表現與處理模式等各個層面，所以影響是非常廣泛且直接的。

而家庭對個人的控制力漸趨薄弱，常被認為是導致青少年犯罪增加的主要因素。在所有影響犯罪的眾多因素中，家庭因素總是被學者們列為最重要的因素，其原因為家庭是提供個人社會化和道德化的主要場所，透過社會化與道德化的互動過程，可使父母與子女間，溝通彼此的理想、希望，進而建立雙方強固的感情，方能藉此控制個人的行為舉止，但是大多數的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與父母間的溝通較正常少年為少，較不認同父母（許春金，民75）；因此，喪失了維繫或強固個體道德化的力量，相對地就提高其非行的可能性。

三、學校因素：

目前我國學校教育受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的影響，教育內容偏重於知識的灌輸，而忽視學生五育的整體均衡發展；教材教法的設計較為固著僵化，致使部分學生無法獲得成就感，進而造成其因長期的挫折而自暴自棄，轉趨墮落或自我放棄。另一些處於升學體系中的學生，則雖有「明星」的身價，但卻因功課壓力而日夜苦讀，無法享受休閒與生活樂趣，以致身心欠缺健全的發展，易造成其唯我獨尊、不

事勞動、自私自利等偏差習性或觀念。

另一方面，現階段國民義務教育，由於強調升學，以致疏忽法律常識與性別教育之實施，致使一部分青少年因為無知、好奇或好玩而觸法，均是影響犯罪率增加的因素。

四、社會因素：

在社會因素方面，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結構由以往的農業社會轉變為追求功利的工商業社會，家庭功能日漸減少，個人之價值觀念與人生態度均有顯著轉變，當傳統倫理道德觀念逐漸淡薄的同時，新的社會規範與價值體系卻未及時建立，導致自我功能較薄弱的人，缺乏行為約束力量而產生缺乏公德心、急功近利、僥倖投機，甚至違法犯紀等偏差行為。

另一方面，因為社會都市化，人口流動迅速，人際關係逐漸疏離，導致團體凝聚力薄弱、匿名意識感增高，無形中提供犯罪者有利的犯罪情境。雖然犯罪只占人口中極少部分，然而大眾傳播媒體的內涵卻過於宣染暴力、色情以及奢靡等社會黑暗面，更易使成長中的青少年因判斷力不足、模仿力強，而產生不當的社會學習。此外，同儕團體的模仿學習及壓力情境、次文化的形成亦均為促成少年犯罪的可能因素。

貳、毒品犯罪

一、現況分析

(一)犯罪狀況

從歷年統計資料（詳表6-1-1）觀察，毒品犯罪（包含煙毒與麻藥犯罪）約可分為三個階段，民國六十九年以前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皆在千人以下，其占全體犯罪比重亦甚微，大約在1.5%

表6-1-1 民國44年至84年毒品犯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年 別	執行案件 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	增 加 率 本 期 - 上 期 *100-1 00 %	占 全 般 刑 案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比 率 %	年 別	執行案件 裁判確定 有罪人數	增 加 率 本 期 - 上 期 *100-1 00 %	占 全 般 刑 案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比 率 %
44年	86	% ...	0.29	64年	163	-32.08	0.18
45年	567	559.30	1.47	65年	245	50.31	0.19
46年	570	0.63	1.24	66年	741	202.45	0.50
47年	696	22.11	1.35	67年	377	-49.12	0.28
48年	709	1.87	1.31	68年	305	-19.10	0.30
49年	973	37.24	1.71	69年	411	44.59	0.32
50年	403	-58.58	0.62	70年	2,100	376.19	1.56
51年	337	-16.38	0.49	71年	2,442	16.29	1.47
52年	446	32.34	0.61	72年	2,555	4.63	1.28
53年	526	17.94	0.64	73年	2,862	12.02	1.33
54年	420	-20.15	0.60	74年	3,152	10.13	1.43
55年	596	41.90	0.86	75年	2,804	-11.04	1.37
56年	540	-9.40	0.76	76年	3,154	12.48	2.82
57年	609	12.78	0.91	77年	2,694	-14.58	3.66
58年	637	4.60	0.91	78年	2,998	11.28	3.96
59年	805	26.37	0.93	79年	3,327	10.97	4.47
60年	892	10.81	0.99	80年	14,680	341.24	13.45
61年	633	-29.04	0.80	81年	28,176	91.93	19.08
62年	539	-14.85	0.74	82年	47,836	69.79	31.66
63年	240	-55.47	0.35	83年	43,608	-8.84	30.18
				84年	31,554	-27.64	24.04

說明：①民國79年10月公告安非他命類列入麻醉藥品管厘條例管理處罰。

②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以下。民國六十九、七十年間盛行速賜康，七十至七十九年間案件大幅增加，犯罪人數增加為2~3千人，占全體犯罪比重上升至4.5%左右。民國七十九年十月政府公告將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處罰，毒品犯罪急劇增加邁入新高峰，毒品濫用漸形嚴重，成為政府及社會關注焦點。

就近期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觀，民國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之毒品犯罪人數為47,836人，較八十一年增加69.79%，較七十九年則增加13倍。而自民國四十四年以來至七十九年止，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從未超過全體犯罪人數之5%，八十年卻急速上升為13.45%，八十二年更上升為31.66%；基此，政府積極推動反毒工作，而已漸顯示成效，由近兩年的統計數字以觀：民國八十三年毒品犯罪人數降為全體犯罪人數的30.18%，八十四年再降為24.04%，降幅達27.64%，這個效果是其他厲行反毒政策國家（如美國）所未曾見者。

(二)犯罪者特徵

1.年齡

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之年齡，在煙毒罪方面，以三十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有4525人，占39.89%；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有3374人，占29.75%，二者合計占69.64%；在麻藥罪方面，以十八至二十四歲未滿者為最多，有5711人，占28.26%；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次之，有5702人，占28.21%，兩者合計占56.47%。顯示無論煙毒或麻藥犯均以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歲未滿者為多，惟使用麻藥者（以安非他命為主）之年齡層較之使用煙毒者（以海洛因為主）為輕（詳表6-1-2）。

2.教育程度

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在煙毒罪方面，以中學程度為最多，有7,280人，占64.18%；國小程度者次之，有1,656人，占14.60%，二者合計占78.78%；在麻藥罪方面，亦以中學程度者為最多，有13,735人，占67.96%；小學程度者次之，有2,631人，占13.02%，兩者合計占80.98%。可看出毒品犯罪者教育程度不高，以中、小學教育程度者為主（詳表6-1-3）。

3.職業

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之職業，在煙毒罪方面，以無業者為最多，有5,690人，占50.16%；技術工、操作工等次之，有2,909人，占25.65%，而服務業人員有1,061人，占9.35%；在麻藥罪方面，亦以無業者為最多，有8,634人，占42.72%；技術工、操作工等次之，有6,866人，占33.97%，而服務業人員有1,937人，占9.58%。顯示毒品犯罪者有高達將近一半的人無業，而究竟是吸毒使之無業，或無業導致吸毒，是目前資料無法釐清的問題（詳表6-1-4）。

二、相關成因

毒品上癮現象在美國、日本等諸先進國家已非常普遍，故關於毒品施用成因和影響方面已累積大量研究。早期的心理分析模式（psychoanalytic model）自一九八〇年代以降被認為解釋力有限，因而這方面的研究者將注意力轉向學習模式和生理模式（Darley, Glucksberg & Kinchla, 1994）。學習模式將施用毒品視為減輕壓力的習得方式，可用延遲獎勵梯度（delay-of-reward gradient）來解

表6-1-2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年齡統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罪 名	14至18	18至24	24至30	30至40	40至50	50至60	60歲	不詳
	歲未滿	歲未滿	歲未滿	歲未滿	歲未滿	歲未滿	以上	
煙 毒	59 (0.52)	1741 (15.35)	3374 (29.75)	4525 (39.89)	1367 (12.05)	225 (1.98)	43 (0.38)	9 (0.08)
麻 醉	231 (1.14)	5711 (28.26)	5702 (28.21)	6512 (32.22)	1781 (8.81)	227 (1.12)	37 (0.18)	10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6-1-3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教育程度統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罪 名	不 識 字	國 小 程 度	中 學 程 度	大 專 程 度	自 修	不 詳
	煙 毒	53 (0.47)	1656 (14.60)	7280 (64.18)	184 (1.62)	
麻 醉	113 (0.56)	2631 (13.02)	13735 (67.96)	353 (1.75)	7 (0.03)	3372 (16.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6-1-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判決確定有罪之毒品犯罪者職業分類統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罪 名	主 管 及 經 理 人 員 民 意 代 表、 企 業 主 管、 行 政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人 員、 事 務 工 員 技 術 員 及 助 理 專 員	服 務 員 及 售 貨 員	農 林 漁 牧 工 作 人 員	技 術 工 人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備 操 作 工 等 機 械 設 計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職 業 不 詳
	煙 毒	55 (0.48)	16 (0.14)	365 (3.22)	1061 (9.35)	678 (5.98)	2909 (25.65)	30 (0.26)	5690 (50.16)
麻 醉	46 (0.23)	26 (0.13)	678 (3.35)	1937 (9.58)	832 (4.12)	6866 (33.97)	264 (1.31)	8634 (42.72)	928 (4.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釋 (Dollard & Miller, 1950)。根據這個概念，獎勵來得越遲，其效果便越低，而毒品施用者所追尋的就是立即的解放感。施用者雖也知道毒品會帶來身體傷害及其他不良影響，但這種懲罰往往來的太慢，要經過多次長期的使用才會造成，故抵不過毒品帶來的立即滿足感。懼曠症的早期報告便指出，在面對壓力或是特別多群眾的場合時，懼曠症患者經常喝酒 (Thorp & Burns, 1983)。許多學者認為毒品施用的生理基礎亦不容忽視 (Goodwin, et al., 1973; 文榮光, 1991; 鄭泰安, 1991)。不過生理模式的關鍵性研究發現，是二十多年前由Pert & Snyder (1973) 所提出：身體內部有容納亢奮性藥劑的區域，鴉片顯然就是經過這個區域而影響使用者。控制瞳孔肌肉的大腦區域有許多的鴉片受器，而鴉片的功能之一就是收縮瞳孔，證明鴉片對於這些特殊受器之作用。人體會主動生產「自然的嗎啡」(稱為「腦啡」)作用於這些受器，用來幫助個體因應壓力與疼痛。

這項研究發現提出了施用毒品者耐藥性及戒斷症狀的生理機制。由於經常過量服用毒品，身體受器被這些外來毒品占據，原來身體所產生的腦啡由於沒有必要就逐漸減少生產，故施用者需不斷施用且增加劑量才能帶來最初使用時的欣快感。一旦停止施用，受器即呈空虛狀態，身體也還來不及調適到正常的腦啡生產水準，於是體內沒有類似的物質可以用來止痛、應付壓力或是執行其他正常功能，這時停用者便會感到極度不舒服和衰弱，這種情況一直要到身體生產腦啡的機制恢復正常水準後才會消失。關於藥物依賴生理機制的研究發現令人鼓舞，此後有關上癮者的藥物治療 (如美沙酮 Methadone、拿粹松 Naltrexone、塞克拉唑新 Cyclazocine 等的發明) 皆由此應運而生。

互動論 (interactionism) 的模式有助於各觀點間的統合。楊國樞

(1991) 曾對施用不同毒品者濫用及上癮因素從事探討，指出個人體質、性格因素、親友影響與毒品易得等幾個因素間的交互作用，將導致毒品濫用與上癮。

關於毒品濫用者的人格特徵現今尚未完全掌握，但相當多的研究顯示好奇、情緒不成熟、不易容忍挫折、逃避現實與反社會人格傾向等 (Toch,1979; 馬傳鎮,1993; 莊耀嘉,1986; 黃軍義,1995)，常是施用毒品者的人格特徵。一項研究指出社會服從性 (social conformity) 高的人比低的人較不會去施用毒品。社會服從性低的人常是人際疏離的獨行俠，或是屬於鼓勵施用毒品的次文化團體成員。有項對青少年所作的研究找出幾項和社會服從性有關的人格特質，可預測個人的施用毒品行爲：被同班同學評定爲衝動、不值得信賴、缺乏企圖心且工作習慣不良的高中生，日後較有濫用毒品的現象發生。

親友影響方面，有些研究顯示來自不快樂家庭、父母缺少關懷、父母常飲酒、用鎮靜劑和其他藥物的孩子，較可能成爲毒品濫用者 (Forgatch, Patterson & Skinner, 1988; Hirschi, 1969; Krohn & Massey, 1980; Marcos, Bahr & Johnson, 1986; Massey & Krohn, 1986)。許多研究亦發現施用毒品行爲受到同儕朋友相當大的影響 (Jaquith, 1981; Sutherland & Cressey, 1978; 李明政, 1985)，不過此種發現可做不同的解釋：施用毒品的朋友促使個人施用毒品，或施用毒品的個人選擇施用毒品者做爲朋友，兩種解釋都有可能。

毒品上癮者和酗酒者常和家族有關，故個人體質或遺傳因素有一定程度影響。毒品易得且價格便宜時，將吸引個人用毒，是有助於吸食的情境因素。

綜合而論，統合觀點的互動論是解釋毒品使用原因較好的觀點，

因爲它同時著重個人體質、性格及環境因素的影響；研究顯示吸毒者通常對毒品有較高的容受力（個人因素），當其遭遇挫折，而恰巧毒品來源又不困難時（環境因素），即會使用毒品以逃避。

參、竊盜犯罪

一、現況分析：

（一）犯罪概況

觸犯竊盜罪的人數，在早期六十年以前，每年均超過一萬人，爲僅次於票據犯罪的第二大犯罪種類，其後稍見下降但一直仍介於七千人至一萬人間，占犯罪總人數中的比例，則僅在77年與79年間達到百分之十以上，隨後又趨下降，至83年則僅占7.06%，84年亦仍爲10,122人（占7.71%），人數波動並不算太大；但竊盜犯罪的猖獗一直是臺灣地區民眾深感痛惡的事，其主因除了與多數民眾自身均有直接利害關係外，一名竊盜慣犯可能犯案數十至數百起，因此單純的犯罪人數可能顯現不出實際社會中遭受的危害狀況應亦是其原因之一。

（二）犯罪者特性

民國84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竊盜犯罪者之年齡，以30至40歲未滿者爲最多，有3,211人，18至24歲未滿者次之，有2,352人，再次爲24至30歲未滿者，有1,968人，三者合計占全年竊盜犯總人數的74.40%。在性別方面，男性有8,892人，女性有1,230人。至於竊盜犯罪者之教育程度，國中程度者有3,285人，高中程度者有2,248人，國小程度者則有2,132人。而竊盜犯罪者之職業類型，以無業4,216人爲最多，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次之，有3,645人。

綜合上述，我們或可歸納的說：台灣地區之竊盜犯多爲24至40歲，受過國、高中教育，且爲無業或從事技術工之男性。

二、相關成因：

竊盜行為屬於財產犯罪之一種，與所有財產犯罪相同地，均期望能藉由非社會所允許的方式以獲得某些財物，但不同的是其表現的方式或形態，較其他財產犯罪行為更為隱匿。以外觀而言，從事竊盜犯罪者，至少還不敢面對被害人，或者不願明目張膽的以暴力遂行其攫奪財物之目的；但也有人從相反的角度認為：竊盜犯是利用個人防備力量最為脆弱的時機下手，不僅令人防不勝防，亦且使人隨時處於精神緊張的害怕受竊狀態之下，遠較其他犯罪更令人厭惡。

當然，不論各人解釋竊盜犯罪的角度有何不同，社會大眾對於竊盜犯罪的「深痛惡絕」是共同的，而且也是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對於竊盜行為產生的原因，最先讓人聯想到的就是「饑寒起盜心」，但是隨著社會型態的轉換，國民生活水準日漸提高(民國84年判決確定之有罪人數中，家境小康者占84.05%)，少數基本生活維持有困難者亦已可藉由社會福利措施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因此，生活困苦已不應再成為從事偷竊行為的主要理由了，轉而因為社會價值觀念轉趨奢靡，物化觀念流行，個人受功利主義影響日深，傳統道德約束力量又勢微，導致追求不勞而獲心態者日多，於是雖然其行為動機已有所變異，但表現於外的竊盜行為卻依然常見。

竊盜行為的成因，除前述之背景因素外，一般概括性的因素可區分為社會因素與心理因素二方面，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社會因素

1.社會價值觀日趨功利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念已由以往農業社會所重視的道德、學識，逐漸轉為工業社會強調財富、消費，社會充

斥「拜金主義」，衍生出「笑貧不笑娼」的觀念，於是自然容易導致財產犯罪增加。

2. 社會結構轉型，控制力量式微

我國逐漸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家庭結構由小家庭取代了以往多代同堂的大家庭，隨著人口向都市集中，以及生活步調的加快，人際交往日漸淡薄與意願化，以往的社會控制因素不論是社區、宗族、家人或鄰里以及道德、宗教等力量均日漸式微，但相對地卻無新的力量取而代之，於是造成某些程度的真空現象。

3. 大眾傳播媒體對犯罪行為的渲染報導

由於大眾傳播媒體對相關竊盜犯罪行為方式、過程與傳記故事中類似行為人物（如義賊廖添丁、俠盜羅賓漢等）的詳細報導，多少使得具有犯罪傾向者不僅藉此獲得社會學習的效果，亦且可能增強其替自己犯罪行為尋求「合理化」的藉口。

(二) 心理因素

1. 物慾滿足無法後延，行為自制力薄弱

部分成長中的青少年甚至成人，往往因為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行為的自我控制力量較為薄弱，對於物慾的需求，無法忍耐而亟求立即實現，於是若自身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時，自然較易傾向以如竊盜等之非法手段滿足慾望。

2. 虛榮心理與補償作用等不正常心理因素

如前所述，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單純為了滿足生活需要而竊盜之案例已極少見，取而代之的，則是某些自我功能未健全者，由於虛榮心理的作祟，在本身能力無法支持其享樂，或向他人炫耀自身的財力等情況下，轉而藉由不正當之竊取方式達到滿足虛榮的目標；

或者有某些個體（多為青少年）會藉由產生類似竊盜之偏差行爲，以期引起家長之重視、關心；或者經由偷竊某些東西，藉以補償內心中的空虛或滿足內心中的報復。

3.集團行爲

心智尚未成熟之青少年或者自我肯定不夠者，雖能於內心中認知分辨出善惡是非，但卻往往受限於團體行動之壓力，在不願被同儕團體排除或嘲笑之情況下，參與犯罪之「入門」行爲一竊盜，並藉由集體的共同行爲，以期減輕自身的觸法責任。

4.病態衝動

偷竊行爲也有可能是導因於心理異常精神疾病，有少數偷竊者，其從事偷竊行爲之原因，是因為精神異常，例如所謂偷竊癖或者戀物癖，因此其所需要的應是心理治療而非犯罪矯治。

肆、暴力犯罪

一、現況分析

84年台灣地區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中，有關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強盜搶奪盜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暴力性犯罪人數計有10,969人，較83年的10,286人，增加683人（6.64%）。若就罪名別而言，殺人方面，84年有760人，較83年的666人，增加94人（14.11%）；傷害方面，84年有4,619人，較83年的4,533人，增加86人（1.90%）；妨害自由方面，84年有2,919人，較83年的2,820人，增加99人（3.51%）；強盜搶奪盜匪方面，84年有1,894人，較83年的1,518人，增加376人（24.77%）；恐嚇及擄人勒贖方面，84年有777人，較83年的749人，增加28人（3.74%）（詳表1-3-1）。綜上所述，吾人可知，強盜搶奪及盜匪增加的比例最

高，對社會治安是一大警訊，另恐嚇及擄人勒雖僅略微增加，但此類犯罪最易造成工商界人士恐慌，亦值得注意。

二、犯罪者特性

1. 年齡

就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罪者之年齡分佈情形，在妨害自由、殺人、傷害等罪皆以三十至四十未滿者最多，惟在強盜、搶奪罪中則以十八至二十四未滿者最多。至於四十至五十歲未滿者在傷害及妨害自由占有較高比例，十四至十八歲未滿者則在強盜、搶奪、盜匪及殺人罪中占有不少比例。

2. 教育程度

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罪者之教育程度，無論是妨害自由、強盜及搶奪、殺人及傷害等罪，皆以中學程度者最多。尤其在強盜及搶奪罪方面歷年來中學程度者皆占50%以上，84年更高達65.05%。

3. 職業

年台灣地區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罪者職業，在妨害自由、殺人及傷害方面，以勞動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體力工及非技術工）等人員最多，至於強盜搶奪則以無業為最多，占62.46%，與83年之30.70%之情形，高出31.76%，值得注意。

三、相關成因

近年來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促成社會結構急遽轉變，而帶來許多社會不平衡現象，其中導致衍生暴力犯罪之相關因素，舉其要者有：

1. 家庭因素

問題家庭，每易使子女自幼感染不良習性而難以糾正，特別是暴力家庭環境之影響，自幼對於成長環境之學習或敵意，造成反社會行為的導因。

2. 學校因素

當前我國學校教育多只偏重智育，缺乏五育均衡發展，甚至對於學生暴力事件往往是低調處理或加以隱匿，不肯正視問題而給予妥適的輔導，唯恐被媒體報導而有礙校譽。這種不能以正確態度對待有暴力傾向者之作法，直接或間接促進暴力犯罪的發生。

3. 社會因素

社會風氣萎靡，笑貧不笑娼之不正確的價值觀念，導致不擇手段牟取暴利的人比比皆是，這些暴利多屬不合法，如販毒、色情等，而是類行為大都與黑道有所勾結，進而形成衝突或摩擦，相對的滋生許多社會問題，例如暴利行徑中斷，彼等則可能透過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暴力行為，獲取不法財物，嚴重威脅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及破壞社會治安。

第二節 建 議

壹、一般性防制犯罪建議

絕大多數犯罪問題的產生，都是各項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所以，有效防制對策的擬訂亦應涵蓋各個層面，方能收效；另一方面，對於不同的犯罪類型亦應有不同的實施重點，才能避免空泛，有關全面性的防制犯罪措施建議如下：

一、積極追訴犯罪行為：

根據犯罪學之基本原則，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與否時，所考慮的最

主要因素，不是刑罰的輕重，而是犯罪後遭追訴處罰的機率。所以，提高偵查能力，積極查緝追訴犯罪行爲，使任何犯罪行爲均能無所遁形，接受應得懲罰，應是降低犯罪率的不二法門。

二、淨化社會風氣、加強法治觀念：

犯罪現象的惡化，不僅顯示少部分犯罪者的行爲偏差，更反映出整體社會風氣的不良，所以，防制之道必須針對最根本的因素著手，惟有徹底淨化整個社會風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使民眾具備基本之法治觀念，方能有效防制犯罪問題。

三、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我國向來重視倫理與道德教育，家庭教育對個人人格成長與社會安定和諧，一直扮演著極爲重要的角色，但近年來，由於社會轉型，造成家庭功能萎縮、親子關係疏離，因此，防制犯罪必須從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著手，若家庭教育能夠發揮教化功能，協助成長中的子女建立健全人格，自然能防止犯罪問題的發生。

四、鼓勵公益團體共同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防制犯罪必須全方位的進行，而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這可由近三年「反毒工作」的成功實例獲得驗證，所以，如能吸引鼓勵各個公益社團參與投入此一活動，全面持續性的努力，必能獲致效果。

貳、關於防制毒品犯罪之建議

關於防制毒品犯罪，提出下列諸點供各界參採：

一、嚴格緝毒

嚴格緝毒是切斷毒品供給的主要措施，據調查顯示，即使是施用毒品受刑人，亦有八成以上對政府嚴格緝毒的作爲予以肯定，且有四

分之三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此法有助於毒品犯罪的減少，故現今政府嚴格緝毒的措施，應該而且值得持續下去。

二、關於從嚴追訴

對從嚴追訴毒品供給者的措施，許多施用毒品者亦表同意，可見施用毒品者亦感受毒販之危害，而深覺有從重量刑的必要；惟對毒販施以重刑或可達到嚇阻目的，使不敢販毒，但這項假定並沒有研究證據上的支持，僅破案率的提高被証實可減少毒品犯罪。至於對毒品施用者，則宜考量從治療的觀點協助其戒治，施予重刑不但無法嚇阻，且可能會造成監獄過於擁擠的副作用。

三、採行調驗尿液措施

依據研究顯示，調驗尿液措施具有防止施用毒品的功能，故值得採行。而調驗以不定期方式為最佳，且期間間隔不宜過長，應視需要調整調驗頻率。有不少接受調驗者表示，被調驗時有不被尊重的感覺，另亦反映驗尿無法測出真實結果，故在執行上，調驗尿液人員態度宜緩和委婉，且應加強抽驗的技術，使更精確，不致誤認。

四、強化反毒宣導

關於政府所做的反毒宣導工作，據調查顯示認為效果很好者僅占受試者二成左右，此或由於目前的反毒宣導多以未曾吸毒者為對象，故已吸毒者會認為此種宣導方式成效不佳，因此今後為加強宣導效果，應區隔訴求之對象，採不同之宣導方式。對未吸毒者，應宣導使認識毒害而不去接觸毒品。日本將毒害列入中、小學教材俾深植人心的做法，值得參採。對已吸毒者，則應針對其人格特質加強戒毒宣導，以激發其戒毒動機，並由已戒毒成功者做現身說法，堅定其戒毒決心與信心。

五、鼓勵戒毒

政府可考量對於赴公立醫院或勒戒所戒毒者，免留紀錄之措施，或在一定程度內予以保密的措施，使施用毒品者，安心於前往公立醫院或勒戒所就醫戒治。

六、加強更生保護

據調查顯示有近八成毒品受刑人表示，出獄後最需要政府協助的是小額貸款輔導創業，及輔導就業，可見施用毒品受刑人最感需要的是一份穩定的工作，藉以維生與發揮所長。故除應加強在監吸毒犯受刑人體能與技藝訓練，使其具有謀生的一技之長外，於其出獄後，亦應加強更生保護工作，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其能創業或就業，順利回歸社會，不致再步上吸毒之路。

七、掌握流行毒品趨勢

目前台灣地區最盛行的主流毒品是安非他命與海洛因，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施用或販賣此二類毒品者均在九成以上。盛行毒品種類隨時代與地區之不同而有差異，例如民國七十年間台灣地區盛行速賜康、強力膠等，而現已不流行；美國現盛行大麻與古柯鹼等毒品，與台灣有所不同。惟鄰國日本所盛行之毒品種類（如安非他命）卻常與我國類似。故掌握各國毒品流行之趨勢，有助於事前防制。且流行毒品種類，饒富社會意涵（如安非他命是一興奮劑，可增強自信，延長工作時間以應付外在壓力等，若施用該毒品，代表工作成就與感官刺激方面的追求），頗值探究。

八、鼓吹民眾減少使用菸酒

研究顯示煙癮、酒癮實在是藥癮的前奏曲，菸與酒既然是吸毒的入門藥，則政府在如何減少民眾使用（例如宣導戒菸、禁止將菸酒

販售給未成年之青少年等)的課題上宜再加強。

參、關於防制竊盜犯罪之建議

我國由於住宅竊盜的猖獗，所以形成了特殊的鐵窗住宅景觀，雖然警政單位持續努力，甚且曾誓言「讓鐵窗業蕭條」，但竊盜犯人數每年仍穩定的維持在一萬人左右，遭受偷竊的經驗所引發的隱私權被侵犯不愉快感，或因恐懼被竊所存有的不安全感，亦普遍存在於社會大眾心中，因此，在擬訂防制策略時，必須要進行全方位的考量，標本兼治，才能真正有效減少竊盜犯罪，以下乃分別說明可行之具體努力方向：

一、積極查緝竊盜犯罪

財產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與否時，所考慮的最主要因素，不是刑罰的輕重，而是犯罪後的財產利得的高低與遭查獲處罰的機率。所以，透過各重管道，積極查緝竊盜行為並堵絕其銷贓管道，使從事竊盜活動者無所遁形，乃為有效降低竊盜犯罪的具體方法。

二、結合社區力量，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所謂「遠親不如近鄰」，鄰里之間互設「守望相助」組織，可增進彼此瞭解，相互提供急難協助，增進彼此休戚與共的情感，共同抵抗外界之不當侵犯；近年來，由於都市化的結果，鄰里間之交往漸趨淡薄，相對造成許多治安危機，因此，若要防制住宅竊盜，惟有結合社區力量，由社區民眾籌組「守望相助」組織，才能與警力相輔相成，達成綿密防制網絡。

三、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並教育民眾正確的防竊觀念

國人之法律觀念一向欠缺，許多青少年常存有一些不正確的觀念（例如很多人認為實際偷東西才有罪，借別人偷來的東西使用並沒

罪)亟待導正,另一方面,一般民眾的防竊觀念與措施亦有待強化。

四、應加強青少年所有權的觀念,以及培養儲蓄節儉的習慣

許多青少年誤觸偷竊犯罪,是因為對所有權概念的欠缺,以及從小成長於「富裕」的家庭中,因此,不能忍受自身物慾無法滿足的挫折。所以,在基礎成長教育中,妥善培養正確的觀念態度,應是治本之道。

五、提倡精神生活消除投機心理

偷竊行為屬於財產犯罪的一種,在此生活富裕的社會型態中,偷竊的盛行,應是反映出社會民眾對物慾過度追求的不正常心理,以及對「投機行為」或「不勞而獲」心態的偏好,而此種偏差觀念的導正,惟有長期逐步的全面提倡精神心靈生活的追求,以及消除社會上各項可能之投機活動,方能收效。

肆、關於防制暴力犯罪之建議

暴力犯罪不僅對社會治安及大眾的生命安全帶來嚴重的危害,其影響遠超過其他犯罪之上,同時,對於人身的攻擊所造成生理或心理的損害,往往無法補救,尤其是殺人的暴力行為,除剝奪受害者生命外,更甚而影響其家人之經濟生活,形成另一社會問題。因此,在研討對於防制暴力犯罪之際,更須從多方面配合著手,採取整體性策略,當可消弭暴力犯罪於無形。爰就管見所及,將暴力犯罪之防制對策列舉以下幾點,供有司單位參考:

一、落實勤區查察活動

勤查工作之確實貫徹,不僅可以監控不法分子,掌握其行踪動態,防止其伺機犯罪,尚可「以動制動」地發掘並消滅治安死角,遏阻暴力犯罪發生。

二、加強被害預防措施

預防犯罪非僅為警政之責任，亦為全民應共同努力者，除了要求警政單位發揮犯罪抵制功能，應透過新聞媒體教導民眾自我警覺、防範被害之技巧等，亦是預防犯罪重要課題之一。

三、強化職業輔導功能

根據前述強盜搶奪之暴力犯罪特性顯示，以無職業者占最多數，若能加強職業輔導，使失業者，能謀取固定職業以安定其身心生活，避免游蕩混跡，或將有助於犯罪之減少。

四、發揮法治教育功能

培養學生及民眾之正確人生觀與價值觀，並落實法治教育，使能知法而不犯法。

五、強化社區意識

社會的工業化、都市化，造成人際間的疏遠及冷漠，缺乏互助精神，致使歹徒有機可乘。因此強化社區意識，發揮守望相助的功能，建立集體防衛系統意識，並獎勵民眾檢舉犯罪，對於打擊消弭犯罪應是多頗助益。

六、淨化大眾傳播媒介之內容

大眾傳播媒介將暴力犯罪的過程與方法，做了詳實報導，往往對有犯罪傾向者傳授犯罪之手段，致使類似之事件不斷發生，故對於可能造成暴力犯罪之模仿等情節，應予過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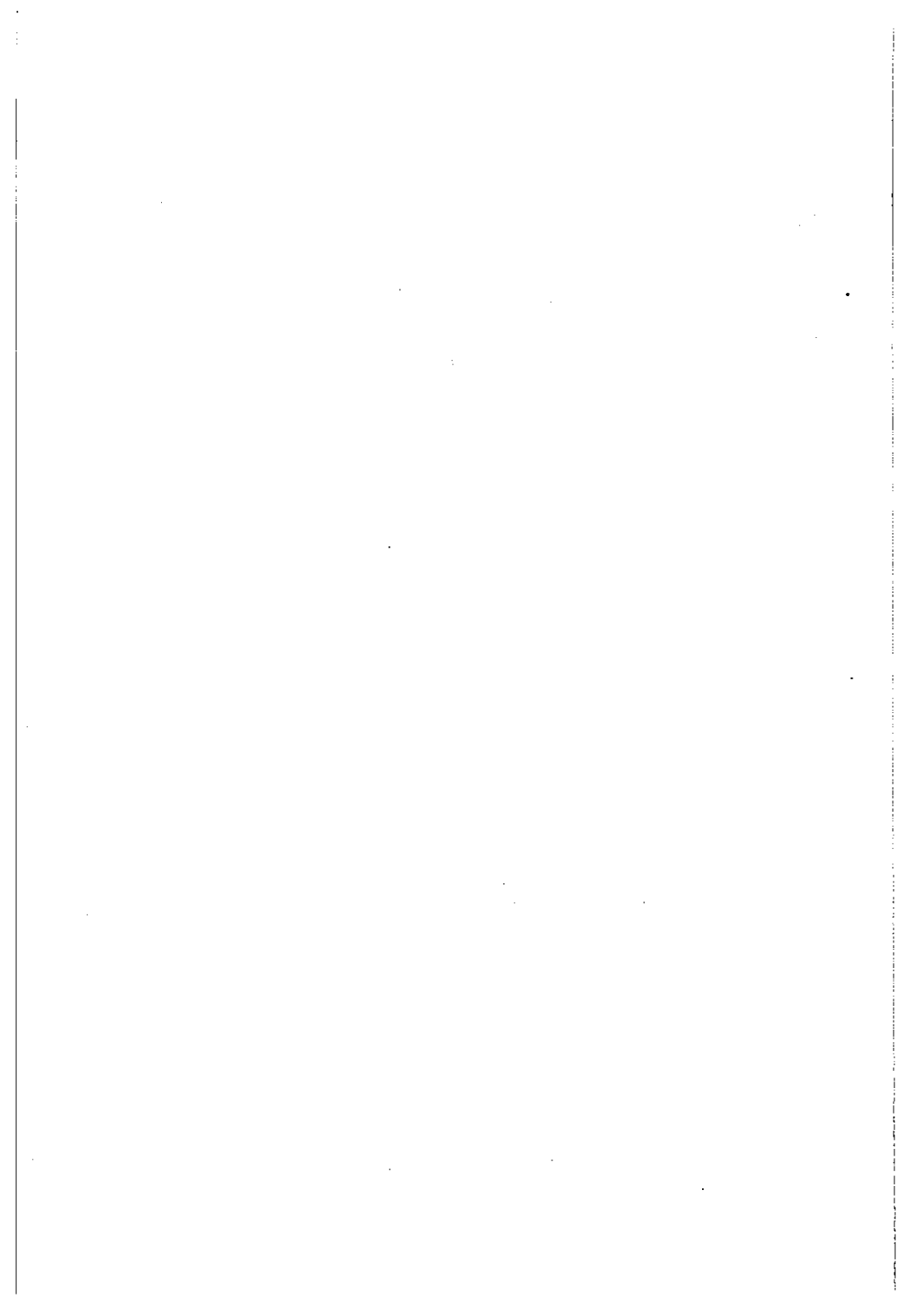
七、嚴格取締不良幫派並徹底查緝黑槍刀械

一般而言，幫派與暴力密不可分，換言之，幫派分子易以暴力行為作為解決紛爭之手段，更以刀槍作為犯案的工具。因此，為確保社會安寧，政府除嚴格查緝黑槍刀械，對於危害社會治安的不良幫派、

流氓及黑社會分子，更應徹底掃黑，以減少暴力犯罪的發生。

八、強化矯治教化及更生保護功能

矯治教化如能發揮潛移默化的功能，收容人應可改過遷善，而出監後輔以更生保護，協助輔導就業，當可防止出獄人之再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法務部

犯罪研究中心著.--臺北市:法務部,民 85

面;公分

ISBN 957-00-8632-7(平裝)

1.犯罪-分析

589.9

8600101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著作者: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發行者: 法 務 部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印刷所: 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和街五五巷十號一樓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